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張清溝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05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第三人陳建昇違法使用抗告人之身分證影本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抗告人從未使用過系爭車輛，亦未取得系爭車輛之鑰匙、行車執照、出廠證明，僅收到相對人之催繳文件，相對人所稱票款核與抗告人無涉，故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實非適法，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

01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所簽發面  
02 額新臺幣（下同）228,000元、到期日114年2月28日，並免  
03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相對人屆  
04 期提示仍有120,536元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  
05 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06 為證，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予以  
07 准許，即屬有據，並無不當。

08 (二)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伊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之票款云  
09 云，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簡字第1455號民事  
10 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24至28頁）。然此僅係抗告人與陳建  
11 昇間借名登記之內部關係，抗告人應否負擔票據債務核屬實  
12 體權利義務之爭執，依首揭裁定意旨，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13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14 究。因此，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7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葉宇馳